附件

深圳市档案中心二期工程综合运维管理服务平台初步设计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深圳市档案中心是市政府投资建设的全市性档案集中存储基地，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20365 平方米，分两期建设，一期建筑面积 92278 平方米，于2015年建成投入使用；二期建筑面积28087 平方米，于2023年5月取得可行性研报告批复。二期拟建设内容包括：2 栋地上 22层的档案楼，其中档案库房 22703㎡，档案业务和技术用房 3984 ㎡，架空层 1400 ㎡；配套建设地面绿化、屋顶绿化、道路广场和围墙等设施。

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等有关要求，现需开展档案中心二期有关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工作。

**（二）招标内容**

1.档案中心二期工程综合运维管理服务平台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初步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监控系统、智能人员管控、报警管理系统、安检系统、巡更巡查系统、网络系统、智慧消防系统、综合运维管理服务中心等；

2.档案中心二期设备购置部分的概算编制；

3.档案中心二期生产准备及开办费的概算编制。

**（三）采购金额**

￥2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二）经营范围要求：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注明智能化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或相似表述。

（三）资质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乙级或以上证书（含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方向）。（四）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五）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并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投标之日的查询结果截图）。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三、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限**

1.2023年12月中旬前完成上述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并协助采购单位完成本项目概算批复（不包括采购单位进行成果审核和验收的时间）。

2.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中标单位应配合做好综合运维管理服务平台施工设计及施工现场服务（含派技术人员处理设计变更及派出各专业设计人员处理施工中涉及的有关设计问题，必要时指定相关专业人员定期参加工地现场协调会），及其他未尽事宜的设计内容，直至本项目完成项目验收。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项目报价；

6.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三）服务要求**

**1.工作制度要求。**投标人应制定本项目服务工作制度，通过制度规范相关工作流程，达到有效协调各方关系的目的。

**2.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要求。**根据确定的档案中心二期工程设计方案、综合运维管理服务平台功能以及档案馆建设、智能建筑设计有关规范要求，对视频监控系统等内容进行初步设计；按照概算编制要求对有关项目开展概算编制工作。

**3.文档管理要求。**投标人应制定有关本项目管理流程，规范管理相关文件，并负责整理记录归档投标人与采购单位来往的文档、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等各种资料。

**4.项目人员安排要求。**

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日内委派项目负责人（1名）和项目工作成员（2名）开展本项目初步设计等工作。

未经采购单位同意，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工作成员，如需更换，应书面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并获得采购单位同意。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工作成员均要求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其中项目负责人具有智能化、计算机、电子、通信、信息化等专业的高级证书（满足一项即可）。

**5.保密要求。**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制定一套安全保密制度（随同投标文档一起递交），确定项目保密责任人，同时要求投标人：按照国家、省的有关法规文件规定，履行保密责任，中标后须与采购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协议样本请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中标后按照公司内部保密规定开展项目相关工作。

**6.项目成果提交及验收要求。**

（1）投标人向采购单位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编制文本，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划咨询及设计规范、规程，满足采购单位要求；

（2）投标人向采购单位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纸质件）及概算编制文本，需提供不少于10份纸质文档，最终所需文档数量根据采购单位实际情况而定；

（3）投标人向采购单位提交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编制文本的电子件。

四、付款方式

（一）在概算批复、财政资金下达且中标单位提供合乎采购单位要求的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支付90%合同款；

（二）档案中心二期工程完成结算且中标单位提供合乎采购单位要求的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支付10%合同款。

（三）本项目未取得市发改委下达概算批复前，采购单位不支付任何费用。

因本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资金，采购单位在请款规定时间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后，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中标单位不得因此向采购单位追究任何责任。

五、评标定标方法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从公司资质、同类项目业绩、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项目工作成员情况、实施方案、价格等六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定标方法：得分高者中标。

综合评分表见附件。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88121703，18664367853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林丰路2号档案中心A座602

# 附件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评分内容及依据 |
| 1 | 公司资质 | 20 | 在具有本项目规定的工程设计资质乙级或以上证书的前提下，具有以下证书得分，满分20分。   1. 具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范围：电子或信息工程）得4分；具有省级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乙级资信证书（范围：电子或信息工程）得2分；   2.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和风险评估资质得4分；  3.具有ITSS信息技术咨询设计和运维标准三级及以上符合性认证资质得4分；  4.具有ISO质量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得4分；  5.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企业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资格范围：安全技术设计、施工、维修）：最高级4分，其他得2分。 |
| 2 | 同类项目业绩 | 10 | 投标人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过不少于4个同类政府投资信息化工程咨询设计业绩，每提供1项得2.5分，最高得10分。 |
| 3 | 拟安排的项目  负责人情况 | 10 |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员工（以社保为准），项目负责人，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具有智能化、计算机、电子、通信、信息化等专业（满足一项即可）的高级证书，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进行以下评分：   1. 具有住建部颁发的一级注册造价师资质； 2. 具有安防从业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3. 具有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颁发的ITSS-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 4. 具有住建部颁发的一级建造师资质（机电）； 5. 具有IT审计师资质。   **评分办法：**  1.满足以上5项得10分，满足3项得6分，满足2项得2分，其他不得分；  2.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补缴不得分；  3.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4 | 拟安排项目工作成员情况 | 20 | 拟安排的项目工作成员不少于2名，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不能满足的，本项得0分。在满足的基础进行以下评分：  1.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  2.具有工信部颁发高级网络工程师证书；  3.具有高级智能建筑弱电工程师证书；  4.具有工信部颁发的高级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  5.具有工信部颁发的高级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证书。  **评分办法：**  1.每具有以上一项证书的得4分，最高得20分。  2.要求提供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补缴不得分。 |
| 5 | 实施方案 | 30 | 实施方案包括建设要求、工作措施、工作方案、工作手段、工作流程五个方面，评委会根据投标单位提交实施方案按照优、良、中、差打分。优26-30分，良21-25分，中16-20分，差15分以下。 |
| 6 | 价格 | 10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